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小奇先生及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慧”）的通知，获悉东方企慧与杨小奇先生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

2020年9月1日，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智控股”）与东方企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杰智控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方企慧转让其持有的7,920,06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0%。同日，东方企慧与杨小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东方企慧作为投资人同意在行使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经营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杨小奇保持一致，即在前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与杨小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一致行动。

二、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格桑路南侧水利设计院东侧众益花园小区三栋一单元二层1-1号房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96977765P

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企慧与杨小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1）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双方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与杨小奇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协议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杨小奇的意见，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按照杨小奇的意见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特别地，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杨小奇应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东方企慧向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成功当选为公司董事。

3、对于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本协议双方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东方企慧意见与杨小奇不一致时，委托杨小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代表东方企慧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并按照杨小奇的意见投票。

4、东方企慧承诺，不再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类似的协议，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的承诺，或作出任何其他有损公司稳定经营及整体利益的承诺。

5、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36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但是，在前述有效期内，如东方企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自东方企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自动终止。

6、东方企慧承诺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声明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7、东方企慧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杨小奇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的10%，具体金额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东方企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杨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东方企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49,600股，持股比例仍为46.06%，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小奇先生。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